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七月

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监管医疗所

乙方（施工方）：陕西北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对监区进行维修改造，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施工内容

施工项目：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费用

1、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793000.00元）。

2、施工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施工队入场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60%后支付 67 %施工款，施工完成甲方压 3 %质保金。

3、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三条 施工标准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

2、 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报告，并由甲方验收。

3、乙方对施工项目提供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自施工完成之日起算。

满足合同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消除一般质量事故。

甲方责任

1、监督和督促乙方认真贯彻执行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质量标准及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2、监督和督促乙方认真按照业主、监理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施工项目 管理。

3、组织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和施 工质量等例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采取相 应的措施并实施经济处罚。

5、甲方若接到业主、监理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提出整改通 知，甲方将及时督促乙方实施整改，并根据整改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6、甲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代表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施 监督检查。

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政策法 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监理和甲方代表的管理。

2、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配备满足要求的 专职质量员和安全员。

3、根据施工内容，积极做好现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做好相 关记录并存档。

4、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政策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召开质量、安全全 例会并做好记录。

5、积极做好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工作。对查出 的问题和隐患 ，定人、定措施、定时间积极整改 ，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甲方现场代表。

6、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范围内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并设置相应醒目的安全标志牌。

7、在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的同时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 ，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8、发生各类质量、安全事故时 ，应立即报告甲方代表并保护好现场，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抢救伤员。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9、为进入现场的所有员工办理工程相关保险 ，保险票据报送甲方保存。否则 ，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相关保险 ，所有费用从第一笔工程（劳务）款中扣除。

10、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疏于管理、现 场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行施工工作。

2、 乙方应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质量。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第五条 文明施工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执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双方就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特签定本文明施工合同。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为下列第（ 2 ）项：

（1）达到“ / 文明工地”标准；

（2）施工现场做到三清、六好、一保证。即现场清整、物料清楚、操作面清洁；职业道德好、工程质量好、降低消耗好、安全生产好、完成任务好、职工生活好；保证使用功能。

文明施工内容及要求

乙方在其施工方案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 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现场设施的设置

1．施工场地硬化施工

（1）场地硬化施工按建设单位及文明工地标准有关规定要求硬化场地。

（2）场内排水，为有效解决场地地下水和地面水的排放，合理设置排水网络。

2．施工标牌的设置

建筑工程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施工标牌，表明下列内容：

（1）工程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及层数、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3）施工现场布置总平面图。

3. 临时设施的设置

（1）不得在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临时占用区域，应按规定设置高于 1 米的围栏，同时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备；

（2）建筑工地中设置的其他临时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离；施工区域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建筑材料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并有标识；施工现场道路通畅，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二、施工过程污染物的控制

严格按照技术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并遵守以下规定 ：

（1）采取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和安全；

（2）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4）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 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5）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时，须事先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并向周围单位及居民进行公告。

（6）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撒落或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7）利用各种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杂物飘散；

（8）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流，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9）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 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的排水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三、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并落实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清除；

四、现场应急准备与相应管理

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相关责任及处罚办法

1、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甲方所有按照约定的文明施工标准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指令乙方均应无条件执行。

2、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将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3、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 ，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人员到岗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日，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7、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

8、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日内派人维修。未及时维修的，发包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因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9、安全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配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且在同一施工现场施工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2 合同执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人员全部退出施工现场止。

3 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 、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4 合同约定

4.1 甲乙双方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双方应坚持“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4.2 甲乙双方应经常沟通提醒，相互协助检查处理施工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交叉作业。任何一方施工可能危及对方人员及设施安全的，应告知对方可能造成的风险，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4.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等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安全、消防保卫、文明施工

工作全面负责，并对本单位人员和相关方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方有权追偿。

4.4 施工前，双方应进行作业区域的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对接收区域的安全设施全面负责，任何人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移交乙方人员擅自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门卫制度，进出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门卫管理，自觉出示相关证件接受检查。

4.5 双方需要使用对方临时设施或机械设备的，应经对方同意并办理移交借用手续。任何一方不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人员的防护用品由乙方配备并监督使用，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现场相关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4.7 乙方人员对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需拆除、更改的必须书面报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施工完毕，应及时恢复。

4.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4.9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负责机械设备的保管、保养及施工，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严禁乙方人员操作使用非乙方的设备设施，确需使用的，应共同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乙方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导致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4.11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 TN-S 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4.12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相关人员资质需到甲方处备案）。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并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4.13 乙方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14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15 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双方有协助对方组织事故抢险的义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生产安全事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权利方有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暂不施工部分）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暂不施工部分）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延安市监管医疗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陕西北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毅

日期：2026年8月7日